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風險管理政策
為落實公司治理義務與維護永續經營目標，及掌握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經濟、社會與環境等內外部風險，各部門應依權責辨識釐清可能影響企業營運或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監測潛在風險、實行預防性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提升系統性應變能力，達到風險控管之目標，進而維護股東權益、提昇競爭力與奠定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基礎。

第二條 目的
為有效進行風險之辨識釐清、應變控制、監控預防與彙整回報程序，針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強化公司預防性措施與面對風險時之系統性策略和管理措施，特訂定此辦法規範。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營運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永續經營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二、 經營管理會議：
由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所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控管各權責部門所啟動的各項計畫及專案的風險評估及應變指揮。
- 三、 稽核單位：
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負責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四、 權責部門：
各權責部門人員應於日常作業中擔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進行分析、監控及預防所屬部門權責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依據本公司業務特性、內外部環境等因素，辨識及盤點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項目與說明如下：

風險項目	風險說明
政經風險	●因國內外政治、經濟與監管要求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之政經風險。
財務風險	●因利率、匯率、租稅與通貨膨脹等波動，造成資產負債表之表內與表外的價值發生變化，對公司造成之市場風險。 ●因外在環境的劇變，導致突發的市場流動性匱乏，從而導致資金調度困難之流動性風險。
資安風險	●因公司資訊系統遭攻擊，造成企業營運的資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之風險。 ●員工缺乏資訊安全意識，造成資訊安全風險。
人才風險	●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因此包括人力資源不足、人員大幅流失及勞資糾紛等與人員有關之人力風險。
原物料風險	●因市場狀況、供應商公司體質甚或天然災害等因素，使供應商供貨的數量、品質與交期受影響所導致之斷料風險。
營運風險	●行為疏失或忽略公司之內部控制導致之相關作業風險。 ●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對象因企業體質不佳或其他因素，使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所導致公司損失之信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或所簽訂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因素，造成財務或商譽等損失之法律風險。
環境及安全健康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環保的要求趨嚴及輿論壓力下，環保法規的變化，亦會對公司產生相關不確定性與風險。 ●工作環境安全與人員防災意識，所導致之勞工安全衛生事件風險。
氣候變遷與能源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的變遷導致風災、水患與乾旱的頻率增加，皆可能對供應商與客戶造成影響，直間接導致本公司產能的減少或中斷，造成財務與業務的風險。 ●隨環保意識的抬頭，可能使碳排放成為客戶對本公司的重點檢視項目，對本公司造成不確定性與風險。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 一、本公司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回應、風險報告與揭露。
 - (一) 風險辨識：各權責部門人員應於職權範圍內識別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
 - (二) 風險衡量：各權責部門辨識所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三) 風險監控：各權責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潛在風險，當評估風險程度可能造成損害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於經營管理會議中呈報。
 - (四) 風險回應：各權責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潛在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辨識釐清、評估報告及應變控制方案執行等。
 - (五) 風險報告與揭露：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落實風險管理程序及檢核執行結果。
- 二、各項風險管控之因應程序分為三個層級執行：
 - (一) 權責部門：各權責部門人員應於職權範圍內識別潛在風險，進行評估、擬定因應管控方案與回報。
 - (二) 經營管理會議：由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所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各項營運計畫、專案之風險評估與應變，以及各權責部門所提報風險的評估和應變指揮。
 - (三) 董事會：本公司依風險類型由權責部門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落實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和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對於影響公司營運或永續發展之重大潛在風險，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由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提報董事會。
- 三、稽核單位負責督導各權責部門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成效。
- 四、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或永續發展的不確定因素，應由權責單位會同相關部門商議，並視需要得徵詢外部專業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提出防範建議及採取管理行動。

第六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應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訂定與修正時間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廿五日。